

國立嘉義大學職缺公告

用 人 單 位	總務處(營繕組)
職 務 名 稱	專案臨時技士
名 額	1 名
工 作 項 目	一、辦理各校區土木、建築、水電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發包、督導等業務。 二、各校區土木、建築、水電修繕工程及零星修繕業務。 三、本校工程督導相關業務。 四、工程押標金、履約、保固金收繳退還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應具資格條件	一、大學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學歷且具二年相關工作經驗。 二、具備辦理本職務工作所須土木建築工程及政府採購法等方面知識。 三、擅長溝通協調，能獨立完成業務。
報 名 期 間	自 1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截止
測 驗 項 目	一、電腦文書處理 20% 二、面試 80%
工 作 地 址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聯絡方式及備註	一、業務測驗項目：(一)電腦文書處理 20%(WORD、EXCEL、POWER POINT) (二)面試 80%。 二、意者請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及擬任具結書」，並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經歷資料等影印本，於上開期限前寄(送)達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營繕組」收(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臨時技士」，並註明應徵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經審查合適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及相關測驗，未檢齊相關證件資料、逾期或不合適者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5-2717130，聯絡人：吳組長) 三、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二年止，本工作為短期性工作，期滿契約終止。 四、「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及擬任具結書」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 五、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薪資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具大學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3,384 元起薪，具碩士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6,166 元起薪，另予專業加給新台幣 3,245 元。 六、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